

内部资料·欢迎交流

城市研究 简讯

Urban Study Newsletter

第4期(总4期)

华东师范大学 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大阪市立大学 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上海事务所

2003年6月15日

征地农民的市民化 ——上海市的调查

陈映芳

内容摘要:

“农民市民化”的问题往往被视作为“城市化”问题的一部分。本文取另一种视角,以城市社会学为基本范式,从探讨“农民”与“市民”的属性差异、市民化所涉及的人们生活意识和生活式样的变化、以及有关市民意识等问题入手,来解释农民在市民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的实质所在。

关键词: 征地人员 市民化 生活式样 市民意识

本文是笔者于 2002 年负责主持的“上海市集体土地征用制度社会调查”课题的学术小结之一。这项调查包括了对上海市郊区四个调查点、300 多户人家（其中征地户 238 户）的入户访谈，以及与调查点所属区、镇、村各级职能部门干部的座谈^①。在本文中，笔者要探讨的直接的问题主要为以下两点：（1）“征地农民就业难”已经被各方面视为一个较突出的问题。为什么，在可以容纳 600~700 百万外来人员的上海^②，上海本地的征地劳动力的就业却成了一个难题？（2）随着上海市各项征地政策的落实，征地人员除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外，还得到了一般外来民工可望不可及的上海市城镇户口、养老保障，以及政府的工作介绍（安置）、待工补助等^③，他们基本上也不存在那些困扰着外来人员的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管理费问题等。可是较之外来人员，征地人员对自身现状的不满似乎更为突出。这是为什么？

在这里，笔者将征地人员的问题设定为农民向城镇居民转变过程中的问题，并试图以“市民化”概念作为考察问题的一个主要视角。从这个角度出发，本文所要了解、说明的主要问题在于：随着职业、身份的非农化，农民在市民化过程中所遇到的，到底是些什么样的问题？

一、“城市化”与“市民化”

“城市化”概念通常被用来指社会经济、人口、生活式样等由农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过程，其中尤以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和城市生活式样向农村的扩散为人们所普遍关注。城市化通常包含着多重的侧面：人口、生态的方面，社会结构的方面，生活结构的方面，以及社会意识的方面等。

同“城市化”概念侧重于国家、区域、结构层面的变化相对照，“市民化”概念主要是指社会成员的变化，我们可以从多重意义上来理解这一概念：狭义的“市民化”可以是指农民、外来移民等获得作为城市居民的身份和权利（市民权，citizenship）的过程，如居留权、选举权、受教育权、社会福利保障等，在中国，它首先涉及到的是所在地的城市户口。这些可以被认为是与国家、政府相关联的技术层面上的市民化过程。而广义的“市民化”，还应包含居民成为城市权利主体的过程。本来，“市民”概念在中世纪的西欧社会中是指拥有城市共同体的身分特权的人们。而在一些古典社会学家（如韦伯）的研究中，所谓“城市共同体”必须拥有自己的法律、法院，而且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政府，而“市民”即是指具有这种自律性、自主性的人们。所以，在

有关“市民社会”的概念体系中，所谓“市民权”主要被用来指城市社会中与身份的自由、法律面前的平等、自律/自主的特性等直接相关的种种权利，如参政权，生活权，自治权等等④。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在今天的一些发达国家中，“市民化”依然被人们当作一种理念、一项社会目标，人们希望看到市民真正成为城市社会的权利的主体。

不难理解，在这两者之间，城市化是市民化的必要的前提条件，而市民化是城市化的可能的结果。在一个市场经济占据重要地位的国家，城市化的进展必然会带动市民化的进程，但市民化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广义的市民化，还有赖于城市化以外的诸因素。

在我国，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相应研究的深入，“农民市民化”的问题开始受到关注。在频频见诸于各种媒体的报道中，“市民化”有时是指随着农民生活条件的提高、生活式样的改变，如“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农村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在这一层意义上，它可以被理解为城市化的同义词，即城市生活式样向农村的渗透。

另一种提法多见于学者们的问题讨论中，市民化是指进城农民向城市居民的转变：一些学者强调应该尽快取消对农民的身份限制，给进城农民予平等的待遇。从学者们目前的论述看，农民的市民化主要被概括为职业和身份的非农化，其中身份涉及户口及其附带的福利保障等。这样的概括多少疏漏了“城市化”、“市民化”中所包含的有关市民生活意识、权利意识（多层的权利）的发育以及性格和行动的变化等内容。

此外，在有关“城市化”、“市民化”的议论中，“农村—城市”、“农民—城市居民”的两分法式的叙述模式被广泛运用，这种情况与中国城乡分治的现状有关。但是在实际的问题阐释中，城市社会学的研究范式却较少被运用，基于对“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的属性差异的认知基础上的研究还缺少相应的展开。这种现状多少制约了我们对“城市化”、“市民化”的研究的深入。在本研究中，笔者将尝试对“农民”及“市民”的属性作类型化的分析，同时将上海郊区及其征地人员放到具体的城市化、市民化的梯度中去加以分析、说明。

二、就业难与被问题化的“征地农民”

“征地农民就业难”，这是我们自调查一开始就听到的问题，政府各级职能部门这么介绍，受访者普遍也是这么抱怨。这次调查发现，征地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部分劳动力的工作未落实，处于待工状态，或就业后又失业。在有效样本 858 人中，除去退休养老（226）、上学（90）、不详和其他（36）以外，506 个劳动力（16 岁及以上、女 45 岁以下、男 55 岁以下）中，有工作的仅 384 人，处于无业状态的有 122 人。失业·待业率高达 24.1%。

二是政府的安置工作成效不尽如人意。调查发现，虽然各镇都设有征地劳动力安

置办公室，但大部分征地人员的工作主要还是由他们自己寻找的。

目前工作来源：

	人 数	比例 (%)
政府安置	52	12.7
自己找的	337	82.2
情况不详	14	3.4
其它	7	1.7
共 计	410	100.0

关于造成征地劳动力就业难问题的原因，调查发现，农民和村镇干部们各自有不同的解释。

农民的解释：

1，受外地民工排挤。征地单位“老板门槛精”，只肯招外地人。“外地人吃得起苦，工资低，当然招他们，不招本地人。大家早就意识到这个问题了。”“真的同样条件，比如同样工资、同样吃苦，还是要招本地人，不会麻烦，不用安排住房。正规单位同样条件还是倾向本地人，但是私人老板觉得外地人可以欺压又耐劳。”（访谈实录）

2，政府未尽责。如有的农民反映，征地后所有镇没有及时发放劳动手册，而没有劳动手册就难以找工作，连培训也要自己出钱。另外一个较为普遍的反映是安置办公室安置的工作往往很差，很多人不愿意去做。

3，干部只顾自己，优先安置自己的亲戚，譬如“连物业管理的人也是干部认识的人。”

主管部门（镇、村干部）的解释：

1，客观因素。劳动力就业已经市场化，用人单位与求职者双向选择，镇、村各级职能部门往往爱莫能助。“现在正在蓬勃发展的企业，要么就是外资企业，要么就是高科技企业，要么就是民营企业，这些企业，它们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它们不会像乡镇企业那种大锅饭，随便给你白养一个人。”

2，征地劳动力自身条件不足。农民没有技术，文化基础和个人素质低，不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上海地区新创企业多为新兴产业，适合农民的职业岗位极少。只有极少量的门卫、保安及清扫员等可以让农民做，僧多粥少。

3，征地人员怕吃苦。“他们自己希望工作既轻松钱又多，而一些工作劳动强度高，他们就不愿做”。“他们怕吃苦还有一个表现，就是宁可闲在家里也不愿外出打工。”（访谈实录）

各级职能部门干部之所以强调征地人员找不到工作的主要责任在他们自身，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为什么外地来沪人员能够找到工作，而本地人不行？换句话说，为什么外地人能吃的苦，本地人就吃不起？

“但是我跟他们（本村农民）说了，关键问题我说你们这个不想做，那个不想做，好像是工厂老板不肯收什么的，我说为什么**镇30000人这里能够养活，没有一个是真正靠偷窃过日子的。但是这些人（外地人）都在这里能够生存下来，为什么呢？你上海人500元不干的，我400元干的，如果他们不干回老家，一分钱都没有。”（访谈实录）

由于在待工失业的人群中，青壮年占了相当的比例，有关“征地农民怕吃苦”的说法更得到了证实，年轻人的待工现象普遍被职能部门干部视为一个严重的问题。

“**村原来条件还可以，现在不工作的人，说的难听一点，就是那些整天在街上游手好闲的混混。”

“因为受到本身年龄、文化、技术的限制。另外一个就是就业观念的问题，什么概念呢？现在呆在家里的年纪轻的人也比较多，30岁的、20几岁的也有，特别30几岁的人，他们这些人，由于从小在比较优裕的环境中长大，他吃苦耐劳的精神很缺乏，他要工作，自己又找不到，希望不大，安排他工作，做搬运工，工资800元，他做了2天，不干了，为什么？太苦了。给你一个好的工作，打电脑的，搞什么资料编辑的，原材料预算的，电脑又不会，看也看不懂，算也不会算，工资2000元，他就没办法胜任，500元、600元一个月的，他就不肯干。

这就是一个职业的观念问题。就是大公司他没本事进去，小的又不肯干，只好游来晃去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访谈实录）

学者的解释：

同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干部的解释相类似，一些学者在解释上海本地劳动力的失业现象时，也将本地人的“就业观念”作为主要的原因之一。

……不可否认，上海本地劳动力也有不少弱点甚至缺点。如不少上海本地劳动力往往有一种盲目的“优越感”和虚荣心，受舒适、声誉、薪金、爱面子等择业观念和因素的影响，在劳动就业选择上容易“挑肥拣瘦”，高不成、低不就。（王桂新、沈建法，2001）

这一分析虽然主要针对的是上海城市居民，但这种分析思路把本地劳动力和外来民工放到一起，将他们的“吃苦耐劳精神”、“劳动勤勉度”进行比较，从而以表层的“品质”因素来解释“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之间”的“补缺替代关系”的形成。

在上述农民的解释与政府、学者的解释之间，存在着这样一种不同：“征地农民就业难”到是一个社会的问题、还是征地人员自身的问题？在征地人员看来，问题主要在于安置政策、老板和负责的干部们。而后者则认为，该被问题化的是“征地农民”的个体素质（观念、品质、文化、技能）。我们可以注意到，无论是职能部门干部还是学者，在那些将征地劳动力问题化的议论中，一方面，评说者是将所有人当成一般意义上的“劳动力”，来对其作个体素质的评价。与此同时，把征地人员视作为“农民”，将其与同为“农民”的“外来民工”放在一起作勤劳—懒堕的对比评价。这样的分析忽略了“农民”与“市民”之间社会属性、生活意识等等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他们择业行为的影响。

三、征地人员为什么“竞争”不过外来民工？

征地人员与外来民工之间不同的择业行为首先可以从他们享有社会保障的有无来解释。随着土地的被征用，失业、无业的征地人员一般可以享受待工补助（目前上海郊区征地地区多数镇付给每个待工人员每月 280 元的补助）。由是，他们在“吃保障”与“工作”之间便有了选择的可能：如果辛苦工作一个月比不工作多不了几个钱，那不如在家待着。社会福利保障系数与竞争发展激励力量之间的负相关在这儿构成了征地人员与外来民工不同的职业选择行为的重要因素。

但除此以外，我们还应看到在“征地人员”和“外来民工”之间存在着另一个重要的区别：“市民”与“农民”之间的属性差异，以及各自生活式样的不同。

关于“市民”与“农民”的属性差异，我们可以参照城市社会学为我们提供的关于“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不同属性的基本范式。在美国城市社会学领域，关于城市与乡村的特质，学者们曾经历了从“城乡两分法”到“城乡连续体说”的认识路径。如索鲁金和齐默默尔曼曾就“职业、环境、地域社会的大小、人口密度、人口的异质性、社会的分化和分层、流动性、互动的类型”等八个方面来分析两种社会的差异^⑤。而人类学者雷德菲尔德 Robert Redfield 则认为在各种区域社会都混合着城市性要素和农村性要素，按照其中程度的差异，一极是有着许多农村要素的社会，另一极则是具有大量城市要素、城市性很强的城市社会，各种区域社会分别处于这个连续体的不同的位置之上。他列举 10 个方面的差异，除了人口、社会结构等以外，他还注意到了生活式样、文化体系、行动等因素（吉原直树，1983）。

关于“农民”的属性，我们还可以看到其他一些类型化分析的模式。作为一种社会类别的“农民”，象征的是某种职业、身份、地位以及生活式样。像英国学者 Teodor Shanin 曾将“农民社会”（peasant society）的一般类型（general type）概括为：①农民家庭是作为多重空间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来经营农业的；②土地经营是直接供给大部分消费需要的主要的生存手段；③特殊的传统文化与小型共同体的生活式样相关；④处于劣势的位置——小农阶级是由局外人支配的（Edited by Teodor Shanin, 1971, pp14-15）。另外也有的研究者认为“农民”的属性特征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而将农民按①对社会变迁的反应、②对生活的评价（农业科学水平、手工劳动力、业余闲休、对土地依赖）、③甘冒风险的意志、④接受教育的兴趣、⑤视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⑥收支核算、⑦和社区内他人关系、⑧对社区以外的认识、⑨地方派系纠纷、⑩对合法组织的参加的态度差异分为“传统农民”与“现代农民”⁽⁷⁾。

上述种种分析概括，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视角：城市居民区别于农民的，除了职业或身份，还有他们的生活：生活意识、生活式样。在这儿，笔者尝试着从对“农民”与“市民”的生活式样的类型化分析入手，来对上海郊区征地人员与外来农民工的职业选择的区别作出解释。

如果我们将社会成员的一极定义为城市化程度极低的农村中的“农民”，而将另

一极定义为发达的（具有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城市中的“市民”。同时将这两极对应于生活需要多层结构中低层次的“生存需要”和高层次的“有意义的生活”^⑧那么，我们可以将“农民的”生活原则定义为“生存需要”原则，而将“市民的”生活原则定义为“有意义的生活”原则。关于这两种生活方式原则的理想类型，在这里我们可以以一些生活的观念和方式为例，作一个对比说明。

生活原则类型

	“生存需要”原则	“有意义的生活”原则
目 标	劳动力的再生产	生活全体的再生产
欲 求	生理性欲求	社会性文化性欲求
育儿观	防 老	情 感
金钱观	积 贮	消 费
勤劳观	劳 动	休 闲
生活设施	简 陋	舒 适
生活支持	家庭保障	社会保障

在现实中，我们不难看到，无论是在人们的观念意识中，还是在制度的设置中，“农民的”生活方式往往被设定为以生存需要为原则的式样，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城市居民”的以“有意义的生活”为原则的式样。在我国，从物质匮乏的计划经济时代对城市居民的工作分配、生活用品供应、困难补助等的保证一直到今天的城市文化设施建设、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设置等等，城市居民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应该免去生存之忧、而设法过有意义的生活的。与此同时人们也将农村中的农民为生存所作的挣扎，包括他们的辛劳、他们的节俭，视作为农民“本来就是如此”的生活方式、是农民“吃苦耐劳的品质”。

这样的农民观和“农民的”生活方式原则，如今在“农民工”身上被延伸开来。这些年来，农民的职业非农化进程引人注目，但居住在城市中的民工们的生活方式，却依然是以生存需要为原则的。

- 工作地点 远离家乡
- 职业 自谋职业，为挣钱什么活都干
- 收支 工作再低也做，尽可能多挣，维持最低生活标准

休闲	最小限度
家庭生活	承受夫妻分居、亲子分离
生活设施	房租越低越好，住房没有标准，多人、多户合租一室现象
生活保障	没有任何福利保障，尽可能不看病
金钱用途	寄回家乡，贮蓄

（以上根据笔者 2002 年关于城市贫困群体问题的调查）

如果我们从城市人的生活意识、生活式样来看进城民工们的生活，毋需违言，民工们的城市生活其实是反生活原则的。没有哪个城市人愿意过民工们所过的日子。而之所以城市人对农民工的生活见惯不怪，民工自身也能接受生活现状，原因之一就在于大家觉得他们是“农民”，人们并不认为“农民”过这样的生活有什么不正常。

但如今郊区的征地人员不愿过这样的日子。这次调查发现，征地人员在许多方面正在脱离“农民”的生活式样，而接近于城市居民的生活式样。他们对“有意义的生活”原则的采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证实。

工作地点	本地、就近
职业	有选择工作（工种、收入、劳动强度）
收支	视待业补助、家庭经济状况而定
休闲	重视

家庭生活 家庭一起生活

生活设施 最大可能

生活保障 争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金钱用途 生活为先

一个突出的例子是，调查发现，郊区征地人员离家谋生的比例极低（参见下表）。在我们所走访过程的家庭中，极少有因为谋生而致夫妇分居、亲子分离的个例。

目前就业地点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本镇	361	39.8	70.4	70.4
	本区其它镇	31	3.4	6.0	76.4
	本市其它区	48	5.3	9.4	85.8
	外省市	4	.4	.8	86.5
	其它(如不固定)	69	7.6	13.5	100.0
	Total	513	56.5	100.0	
Missing	System	395	43.5		
Total		908	100.0		

随着郊区城市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征地人员职业、身份的非农化，他们的生活意识和生活式样的非农化、以及生活需要的提升是必然的趋势。想要一份体面、正规一点的工作，不愿为存钱而牛马般地干活、不愿意单身一人外出打工而要在家享受家庭生活，八小时以外想要像城里人一样休闲……诸如此类，反映的只是这样一种社会事实：郊区征地人员不想像外来农民工那样过反生活原则的日子，他们想过城市居民那样的有意义的生活。

“我记得在八几年的时候，当地地征掉了（一部分），工厂（开在这里的）又早，认为你到庄家村来投资是来对了；农民也认为进工厂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可以像市区里一样上下班。因为像我们农村当时看到上海（市区的人）4点钟就下班了，有的已经晚饭都吃饭了，很羡慕的。作为我这个年龄，我也有这个感觉：

我们哪一天像他们一样就好了。现在已经达到这个(愿望了);现在农民基本进工厂了,现在开始闲了,上班下班,下了班就没事了。”(访谈实录)

四、征地人员的非市民待遇和市民意识

对于征地人员生活意识的种种变化,政府各级职能部门甚至我们的一些学者,多少表现出了不尽理解、难以接受的态度。这种情况反映了人们对于农民在市民化过程可能会出现种种变化及其随之会出现的问题,普遍缺乏必要的预设。

从下面这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征地人员对征地政策及其状况的不满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的。这一方面可以被认为是因为补偿、安置等政策的落实不到位所导致。另一方面也可以被认为,这是随着农民市民化程度的提高而产生的问题。当征地“农民”转变为“农转非”后,随着他们的市民化愿望和市民意识的日渐清晰、强烈,他们对自身的现状的不满亦会日渐增加。

对征地有不满的户数比例(根据受访户口述)

	有不满情况	无不满情况	总数	不满所占比例(%)
征地前	32	206	238	13.4
征地后	127	114	241	47.3
现在	156	85	241	64.7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征地人员对征地政策以及自身状况的不满广泛涉及到有关土地补偿、房屋搬迁、工作安置、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村队拆制等制度政策、实施操作的方方面面。而在这种种问题的背后,我们意识到,征地人员已经形成有独立的、将社会现状问题化的能力:这是一种不依赖于来自“上面”、“外面”(局外人)的支配权、话语权的独自判断社会事实的能力。

这样一种能力反映的是征地人员中市民意识的逐渐生成,这种意识与生活方式、平等愿望、权利意识等等相关联。与此为背景,他们的不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益受损感。征地人员普遍认为被征土地和动迁房屋的实际价值并没有真正得到补偿。

2, 权利无保障感。受访者普遍反映征地过程中他们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实现。征地后他们作为市民的劳动权、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也并未真正落实。

3, 不平等感。存在着各征地区域之间的政策性不平等,干部与一般人员间的不平等,郊区居民与城市居民间的不平等。

4, 非市民待遇。农龄不算工龄,福利保障待遇的被区别对待^⑦等。在深入访谈

中，征地人员对自身作为“农转非”所受到的非市民待遇，普遍表示了不满。

“我们现在是农不像农，工不像工”

“……既然已经是居民了，别人有城市养老，我们却要 386 拿到死，什么叫公平！农民总归不是人，这种政策真的弄不懂……。”

“像在高科技里面工作，征地进去的和城市里来的做同样的工作工资却要差很多。”

“征地后政府也没有及时办劳动手册，培训就得自费，对于找工作非常不利。真不明白‘居民’与‘农民’的区别到底在哪里？”

“我们很早就农转非了，没什么好处，居民的待遇没享受到，劳保还比农民少，唉，居民还不如农民。”

“我们这些征地工在厂里干活跟工人待遇一样，可退休后就不一样了；他们说农龄不算工龄，那我们以前种田不是在国家做贡献？就算是插队回来的，他们的工龄还算呢，对我们征地工太不公平了！”（访谈实录）

我们可以看到，当政府以恩赐的姿态给征地农民以城镇的户口和种种保障待遇，并希望征地人员能像“农民”那样依靠自身的吃苦耐劳来解决失地离土后的生存需要时，那些征地人员却似乎并不特别领情，他们所期待的，是像城里人那样地生活，当上真正的“城市居民”：他们不仅要生存，还要生活、还要权利。这样的差异所带来的是这么一种结果：当政府各级主管人员和学者专

家们将“征地农民”问题化时，后者也正在激烈地否定前者所制定的政策和实施的方法。虽然征地人员往往诉说无门，但他们并不怀疑自身的要求的正当性。

在目前的中国学术界，谈论“城市化”与谈论“市民化”的话题是不成比例的。但是，城市化必然会带来市民化，市民化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核心课题。从对上海郊区征地人员的调查结果看，关于如何应对农民在非农化以后的市民化需求的问题，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专家学者，都缺乏相应的问题预设和政策准备。这样的现状可能带来的问题将是多方面的，如将“城市化”简单理解为农民职业、身份的“非农化”；无视、否定农民在市民化进程中表现出或提出的有关生活、权利等的新的愿望和需求，从而导致征地人员利益受损及其与政府部门的对立；与对农民市民化需要的忽视相关联，农村共同体演变为城市社区的过程及其需要亦可能被忽视，从而导致城市化地区基层社会社区建设的滞后，等等。

注：

- (1) 本课题以座谈、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等为主要调查手段，在全市按典型性、代表性要求，选择四个镇（其下按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若干个村）作为调查点。四个调查点的选取分别考虑了征地情况、经济发展状况、近郊远郊分布情况等因素。在每个点上课题组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访问，然后按概率抽样法在每个调查点抽取 75 - 80 户人家（以确保总有效样本 300 户为前提），由各调查小组驻村作入户访谈和问卷调查。在普遍访谈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调查组又对部分职能干部和征地人员作了补充性的个案访谈。
- (2) 根据上海市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2000 年上海外来流动人口为 387.11 万。另据一般估计，上海市未登录的外来流动人口为 300 万左右。
- (3) 征地人员作为“农转非”，户口改为城镇户口；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享受征地养老，四个调查点自每月 329 元至 460 元不等；各镇设劳动力安置办公室，介绍、帮助征地人员就业，失业、无业者可享受待工补助，多数镇为每月 280 元，政府代交“二金”或“三金”；医疗原则上实施保障，但不进入上海市城市居民的社保体系，有的镇参照城市居民，也有的长期未有落实。
- (4) 关于“市民权”的概念定义，有学者认为，历来的解释大致可分为两种：自由主义的解释和共和主义的解释，自由主义的观点主要强调给市民予权利，而共和主义的观点强调对于共同体的义务。参见 Derek Heater<What is Citizenship>。
- (5) 此为台湾学者郭学敏的分类方法，参见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P76。
- (6) 关于生活要求的重层结构。参见青井和夫、松原治郎、副田义也编《生活構造の理论》“序”，编者认为，当人们的低层次的生活要求得到满足后，他们的高层次的生活要求便会提高。即当人们“生存”的条件得以保证后，就会要求过“有意义的生活”，诸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

经济性利害—理念性价值、行为—意义、世俗生活—神圣生活、日常性—非日常性等等。

(7) 征地拆迁农民没有完全被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征地养老人员的养老金、医疗经费都是由征地养老单位负责，而这些单位大多为镇办、村办企业，近年来效益不佳，有破产的危险。一旦这些企业破产，一旦征地时的土地补偿费被使用完，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可能陷入困难之中。此外由于农龄不算工龄，连带的，征地拆迁农民在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也发生了困难，不仅要补缴养老基金，就算退休了，领取的社会养老金也比其他城市居民少得多。

引用文献：

Derek Heater(1999) *What is Citizenship*,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王桂新、沈建法“上海外来劳动力与本地劳动力补缺替代关系研究”，《人口研究》2001年第一期。

吉原直树（1983）《都市社会学の基本问题 —アメリカ都市論の系谱と特质》青木书店。

青井和夫、松原治郎、副田义也编（1971）《生活構造の理论》有斐阁双书。

Edited by Teodor Shanin(1971)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Penguin Books Ltd.

李强（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陈映芳：社会学博士 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本期责任编辑：江建军

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邮编：200062

印数：400 份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田家炳教育书院 428

电话/传真：62232933

E-mail:ecnu_urban@hotmail.com
